廉江市自然资源局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（二）供应商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为我局编制《非法开采廉江市吉水镇荔枝颈水库矿产品检测报告》，需对廉江市吉水镇荔枝颈水库土地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进行检测，采用技术手段对违法开采量、破坏量进行估算，确保所有违法开采资源量都计算清楚，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原则编写检测报告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

行为，将检测报告提交我局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中标机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，应指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，做好准备工作；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；踏勘现场后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本报告书的编制工作。

三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．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。

2．中标机构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。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测绘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．中标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成交供应商编制《非法开采廉江市吉水镇荔枝颈水库矿产品检测报告》完成报告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由我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（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

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．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．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廉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12日